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》(法案)

理由陳述

本法案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、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》及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》而制定。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將由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組成。

對於澳門地區來說，“永久性居民”是特區成立後才正式使用的概念，因此，必須清楚界定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定義，居留權的概念及其取得和喪失，以及其他由此而引伸出來的問題。本法案對如何理解及處理前述事宜及問題作出了規定。